

# 2012年吉林市铁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

由吉林市铁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行的2012年吉林市铁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付条款，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的第5、第6、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本金的30%、30%和40%。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6月26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6月26日至2018年6月25日期间（以下简称“本年度”）的利息并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30%的本金。为保证付息及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

- 1、发行人：吉林市铁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。
- 2、债券名称：2012年吉林市铁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。
- 3、债券简称：PR 吉铁路（代码：122604）
- 4、发行总额：人民币 8 亿元。
- 5、债券期限：7 年期。
- 6、债券形式：实名制记账式。
- 7、债券利率：固定利率，票面利率为 6.63%，按年付息。
- 8、起息日：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，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6 月 26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。
- 9、付息日：2013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6 月 26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。
- 10、兑付日：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6 月 26 日（如遇法定节



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)。

11、信用评级：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评定，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，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。

12、上市时间和地点：本期债券于2012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。

## 二、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/兑付情况

1、本年度计息期限：2017年6月26日至2018年6月25日，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。

2、利率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（计息年利率）为6.63%。

3、债权登记日：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债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25日，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。

4、付息/兑付日：2018年6月26日。

### 5、分期偿还方案

在本期债券第5、第6、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本金的30%、30%和40%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### 6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：

本次分期偿还3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  
=100元×（1-存续期第5年偿还比例-存续期第6年偿还比例）  
=100元×（1-30%-30%）

=40元。

7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：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本次偿还比例
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30%
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30。

特此公告。



( 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2年吉林市铁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  
债券2018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》之盖章页 )

吉林市铁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
2018年6月21日

